

债券代码：244890.SH
债券代码：244440.SH
债券代码：243681.SH
债券代码：243526.SH
债券代码：242522.SH
债券代码：242434.SH
债券代码：242433.SH
债券代码：242084.SH

债券简称：26 红证 01
债券简称：25 红证 06
债券简称：25 红证 K1
债券简称：25 红证 04
债券简称：25 红证 03
债券简称：25 红证 02
债券简称：25 红证 01
债券简称：24 红塔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
暨股份变动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六年七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根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发行人”“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公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并且根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发布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4红塔01、25红证01、25红证02、25红证03、25红证04、25红证K1、25红证06和26红证01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就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的临时重大事项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及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含）至2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2.76元/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10月16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71元/股（含）。2026年5月28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5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10月10日、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5年8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2026年6月26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554,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9%，回购最高价为人民币9.07元/股，回购最低价为人民币7.80元/股，回购均价8.4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77.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3、2025年10月16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7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6年5月28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5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依照原披露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数量预计7,836,991股~15,673,981股，实际完成23,554,036股；本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预计0.17%~0.33%，实际完成0.499%。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设定为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因回购总金额上限固定，实际回购价格低于原测算上限，同等资金下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超过原预计区间上限，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相关规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已按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4、2025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5月1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号）。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23,554,036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本次拟注销 股份(股)	本次不注 销股份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16,787,742	100	23,554,036	0	4,693,233,70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554,036	0.499	23,554,036	0	0	0
股份总数	4,716,787,742	100	23,554,036	0	4,693,233,706	1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23,554,036股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股份回购暨股份变动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中信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利才、满月、蔡淞宇

联系电话：010-6083372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
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